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22號

上　訴　人　聖昌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正弘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間，因108年度重訴字第622號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28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60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上訴後，尚未委任第二審訴訟代理人，故本裁定仍送達予本人，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建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綉玟